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譽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蔡政益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5月4日中市裁字第68-GEH068741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(下稱格上租車)所有號牌RDG-5778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18時1分許，行經臺中市東區公園東路近雙十路，因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11年1月3日檢具事證檢舉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掣開第GEH06874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車主檢具實際駕駛人相關事證，向被告申請轉歸責予原告，被告遂依道路交通管理

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111年3月1日通知原告到案，並於111年5月4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EH068741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、第63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前段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原告當時遭民眾檢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同時該民眾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發噪音，此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書可稽，依照行政罰法第24條第1、2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，不得重複裁處，故被告裁決於法有違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系爭車輛行駛於公園路銜接公園東路口時突加速逆向駛入對向車道，復於行近公園東路近雙十路一段口時，自公園東路(西向)逆向切入公園東路(東向)行駛，並致訴外機車向右閃避系爭車輛，顯有故意過失，自應受罰。系爭車輛有噪音汙染之虞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係屬二種行為，本應分別加以處罰，且其業務主管機關、行政目的、處罰之違規行為均不同，顯屬不同二行為，依「行政罰」第25條之規定，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，即應分別處罰之，並無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」、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……」、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一、有……第四十五條…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一點。」道路交通安全

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，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勘驗結果為：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(後鏡頭)時間2021/12/31 18：02：15時，檢舉民眾車輛(下稱該車)行駛於臺中市中區公園路往東方向車道上，號牌RDG-5778銀色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行駛於該車後方，18：02：18時，上開車輛行經公園路銜接公園東路路口時，系爭車輛突加速左偏至對向車道超越該車，並自畫面右方消失。(前鏡頭)0000-00-00 00：01：09時，該車行近公園東路路口近雙十路一段時，系爭車輛從畫面左方出現，逆向行駛於公園東路路口，系爭車輛超越該車後，即切入該車前方沿公園東路往東方向行駛，同一時間原本沿公園東路往西方向雙黃實線行進之機車，向右偏行閃避系爭車輛。

(三)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系爭車輛沿臺中市中區公園路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公園路銜接公園東路路口時，突加速左偏至對向車道超越該車等情。而勘驗畫面顯示，該路段已設置雙黃實線，依上開規定說明，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道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應遵守該路段雙黃線設置，惟原告卻無視雙黃線設置，行駛於對向車道，即易造成其他亦行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對於交通安全影響甚鉅，故原告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之行為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」之規定。

(四)至於原告主張本件亦有遭環保局開罰噪音，已重複裁處云云，惟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5條分別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

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」、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，而本件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」行為，與系爭車輛「發出噪音」行為，係不同行為。原告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發噪音汙染之違規，與本件處罰間除了裁罰機關不同，其法規範各自具有欲達成之行政管制目的，且兩者行為態樣迥異，自分屬數行為，應分別處罰，並無「一行為不二罰」原則之適用。是原告所執上開主張云云，並不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　吳俊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